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3578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艳华餐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8UDD08M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夕照寺街 16 号院 4 号楼 1 层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51 分至 12 月 13 日 10 时 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59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培训记录不完善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3 年 12 月 13 日